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翻印《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129号）翻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129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4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129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：

为促进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发展，现将我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委《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4号）等相关文件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，待国家管理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明确后，重新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。

二、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所属管道运输价格（含胶州LNG储配站）调整为0.13元/立方米；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所属管道运输价格调整为0.104元/立方米；省内其他天然气管道现

行门站价格、运输价格暂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管输企业要按规定，于每年6月30日前填报上一年度价格与成本信息，对不报、瞒报、虚报的，将根据情况降低其准许收益率。

四、各市要加强对管道运输价格的监管，督导管输企业严格执行管道运输价格政策，落实运销分离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在管道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2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